



---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08年5月5日至6月6日和

7月7日至8月8日，日内瓦

## 对条约的保留

起草委员会 2008年5月7日、9日、13日、14日、16日  
和 28日通过的准则草案的标题和案文

### 2.1.6[2.1.6、2.1.8] 通知保留的程序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或各缔约国和缔约国际组织另有协议外，对条约之保留的通知：

- (一) 在没有保存人的情况下，应由提出保留方直接送交缔约国和缔约国际组织以及有资格成为该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或者
- (二) 在有保存人的情况下，应送交保存人，由其尽早通知所要送交的国家  
和国际组织。

对一国或国际组织而言，保留通知只有在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接获后才应视为已送达。

---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如果对条约的保留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该通知必须以外交照会或保存人的通知方式加以确认。在这种情况下，通知则视为在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之日作出。

#### **2.1.9 说明理由**

保留应当尽可能说明作出保留的理由。

### **2.6. 反对的提出**

#### **2.6.5 提出反对方**

1. 任何缔约国或任何缔约国际组织均可对保留提出反对；
2. 有权成为缔约方的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可发表反对保留的声明。此种声明在该国或该国际组织表示同意接受该条约的约束之时才成为第一款所指的反对。

#### **2.6.6 联合提出反对**

若干国家或国际组织联合提出反对，不影响这一反对的单方面性质。

#### **2.6.7 书面形式**

反对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 **2.6.8 表明阻止条约生效的意向**

对保留作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意欲阻止条约在自己和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应在该条约本该对双方生效之前明确表示这一意向。

#### **2.6.9 提出反对的程序**

准则草案 2.1.3、2.1.4、2.1.5、2.1.6 和 2.1.7 可比照适用于反对。

#### **2.6.10 说明理由**

反对应当尽可能说明作出反对的理由。

#### **2.6.11 在保留获得正式确认之前作出的反对无须确认**

1. 在保留根据准则草案 2.2.1 获得正式确认之前，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作出的反对，其本身无须确认。

2. 根据准则草案 2.6.5 第 2 段对一国或一国际组织的保留发表的声明，在该项保留根据准则草案 2.2.1 获得正式确认之前，其本身无须确认。

#### **2.6.12 [2.6.13] 提出反对的期限**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在接到保留通知后的 12 个月内，或在该国或国际组织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前，提出对保留的反对，以两者中后面的日期为准。

#### **2.6.13 [2.6.14] 有条件的反对**

对某项可能或将来作出的保留所提出的反对不产生法律效力。

#### **2.6.14 [2.6.15] 逾期反对**

在准则 2.6.12 [2.6.13] 所述期限后对保留作出的反对，不产生在该期限内作出的反对所具有的法律效力。

### **2.7 撤回和修改对保留的反对**

#### **2.7.1 撤回对保留的反对**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对保留的反对可随时撤回。

#### **2.7.2 撤回反对保留的方式**

撤回对保留的反对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 **2.7.3 提出和通知撤回对保留的反对**

准则 2.5.4、2.5.5 和 2.5.6 可比照适用于撤回对保留的反对。

#### **2.7.4 撤回反对对保留的效力**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撤回对一项保留提出的反对即被认为接受了该项保留。

#### **2.7.5 撤回反对的生效日期**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撤回对保留的反对，只有在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收到撤回通知时才生效。

#### **2.7.6 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可单方面确定撤回对保留的反对之生效日期的情况**

撤回反对在反对方自定的日期生效，但这个日期应当晚于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收到撤回反对通知的日期。

#### **2.7.7 部分撤回反对**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部分撤回对保留的反对。部分撤回反对须按全部撤回所遵守的形式和程序规则进行，并在相同条件下生效。

#### **2.7.8 部分撤回反对的效力**

部分撤回反对更改了反对方和保留方之间的条约关系因反对而产生的法律效力，此种更改以新作出的反对为限。

#### **2.7.9 扩大对保留的反对范围**

对一项保留作出反对的一国或国际组织，可在准则草案 2.6.12 [2.6.13] 提及的期限内扩大该反对的范围，但条件是该扩大不具有更改保留方与反对方之间条约关系的作用。